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本人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本人夏劲松，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曾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公司后勤经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长沙楚天会计事务所评估部主任，湖南证监局稽查处副处长，湖南省沅江市副市长，湖南证监局公司处副处长，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5 次，均按时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夏劲松	5	3	2	0	0	否

2023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夏劲松	3	2	0	0	1	否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仔细研究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审查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在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3年1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年11月14日，本人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高质量发展，越做越强，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对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任期内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夏劲松

2024年4月25日